

预案编号：LLPKY-HJYA-2026

版    本：2026年第（1）版

发布日期：\_\_\_\_\_

#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b>1 总则</b>      | <b>3</b>  |
| 1.1 编制目的         | 3         |
| 1.2 编制依据         | 3         |
| 1.3 适用范围         | 5         |
| 1.4 工作原则         | 6         |
| 1.5 事件分级         | 6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8         |
| <b>2 应急组织体系</b>  | <b>11</b> |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12        |
|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 13        |
| 2.3 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 14        |
| 2.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 16        |
| <b>3 预防与预警</b>   | <b>18</b> |
| 3.1 事故预防措施       | 18        |
| 3.2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 18        |
| 3.3 接警和预警分级      | 19        |
|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 20        |
| 3.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24        |
| <b>4 信息报告与通报</b> | <b>26</b> |
| 4.1 内部报告         | 26        |
| 4.2 信息上报         | 28        |
| <b>5 应急响应及措施</b> | <b>31</b> |
| 5.1 分级响应机制       | 31        |
| 5.2 响应程序         | 31        |
| 5.3 应急措施         | 33        |
| 5.4 应急监测         | 37        |
| 5.5 信息发布         | 43        |
| 5.6 应急终止         | 43        |
| <b>6 后期处置</b>    | <b>46</b> |
| 6.1 善后处置         | 46        |
| 6.2 警戒与治安        | 47        |

|                               |           |
|-------------------------------|-----------|
| 6.3 次生灾害防范 .....              | 47        |
| 6.4 调查与评估 .....               | 48        |
|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            | 48        |
| <b>7 应急保障 .....</b>           | <b>50</b> |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 50        |
| 7.2 资金保障 .....                | 50        |
| 7.3 物资保障 .....                | 50        |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 50        |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 51        |
| 7.6 治安维护 .....                | 51        |
| 7.7 通信保障 .....                | 51        |
| 7.8 科技支撑 .....                | 51        |
| 7.9 应急资料 .....                | 52        |
| 7.10 制度保障 .....               | 52        |
| 7.11 基本生活保障 .....             | 52        |
| <b>8 监督与管理 .....</b>          | <b>53</b> |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 53        |
| 8.2 宣传培训 .....                | 54        |
| 8.3 责任与奖惩 .....               | 56        |
| <b>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b> | <b>58</b> |
| 9.1 评审 .....                  | 58        |
| 9.2 备案 .....                  | 58        |
| 9.3 发布 .....                  | 58        |
| 9.4 更新 .....                  | 59        |
| <b>10 附则 .....</b>            | <b>60</b> |
| 10.1 名词术语 .....               | 60        |
| <b>11 附件 .....</b>            | <b>62</b>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保护生态环境，并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的展开救援工作，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预案。

本预案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危害环境安全以及其它性质严重、产生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发生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制定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掌握事故后处置的知识，并能在事故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区域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修订施行；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施行；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施行；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施行；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2018年1月31日施行；

（15）《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施行；

（16）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80号），2021年11月3日施行。

###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施行；

(3) 《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应急函〔2017〕1271号），2017年8月7日施行；

(4)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1111—2020），2020年3月18日施行；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施行；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GB/T 46793.1-2025），2026年7月1日施行；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 1.2.3 其他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非正常工况、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具体包括的突发环境情形如下：

- (1) 非正常状态下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
- (2) 废气、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3)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4) 地灾和恶劣天气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条件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 **1.4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强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和污染物排放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物资和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事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形成分工明确、准备周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高效处置措施。并在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等方面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针对各种情景落实每个岗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 **1.5.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事件分级方法，将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I级、II级；I级为最高级别社会级；II级为公司级。

### **I级（社会级）**

①影响范围远超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范围，使临近单位和居民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死亡、中毒或重伤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④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突发环境事件；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的突发环境事件；

⑥靠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

### **II级（公司级）**

①除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影响较小或影响范围控制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范围，仅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未使临近单位和居民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不需要撤离外部人员。

③可以通过应急指挥部及时处理的事件。

**表 1.5-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事故原因                                       | 社会级          | 公司级             |
|---------------|--------------------------------------------|--------------|-----------------|
|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 | 因电器老化、设备自燃等引起的一般火灾、爆炸，由此引起的次生环境灾害。（环境空气污染、 | 大型火灾，公司无法控制。 | 小型火灾，应急指挥部能够控制。 |

| 件                  | 消防废水导致地表水污染)                                                                       |                                 |                                    |
|--------------------|------------------------------------------------------------------------------------|---------------------------------|------------------------------------|
| 非正常状态下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包括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毁、设备老化故障、停电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等，将导致短时间内废气或废水超标排放。（环境空气污染） |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间大于 6h，导致污染物影响到外环境。 |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间小于 6h，应急指挥部能够解决。      |
| 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污染治理设施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泄漏。（环境空气污染）                                                        | 严重破损，泄漏到外环境。                    | 少量破损，泄露在厂界内，应急指挥部能够控制。             |
|                    | 雨水收集池为露天建设，暴雨天气导致废水外溢。（地表水污染）                                                      | 泄漏到外环境。                         | 少量溢流，泄露在厂界内，应急指挥部能够控制。             |
|                    | 危废暂存间存放废矿物油，在破损情况下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 储存容器破损，危废暂存间和厂区防渗失败，泄漏到外环境。     | 储存容器破损或危废暂存间防渗失败，泄露在厂界内，应急指挥部能够控制。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 与内部预案衔接

#### （1）企业内部平行预案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属于平行预案，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若发生火灾时和安全事故时，启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若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因此两个预案之间应加强联合演练等，共同做好预防预警、处置和救援等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都应注重日常的预防工作，一旦有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发生导致环境污染时预案同时启动，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相辅

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 （2）企业内部上级预案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企业内部上级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当应急指挥部无法处理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联系外部单位拨送物资和增派人员进行援助。

### 1.6.2 与外部预案衔接

在事件分级上，本应急预案整体低于地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在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应急监测、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方面等与地方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当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靠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和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

当启动神农架林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应急指挥部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内部预案和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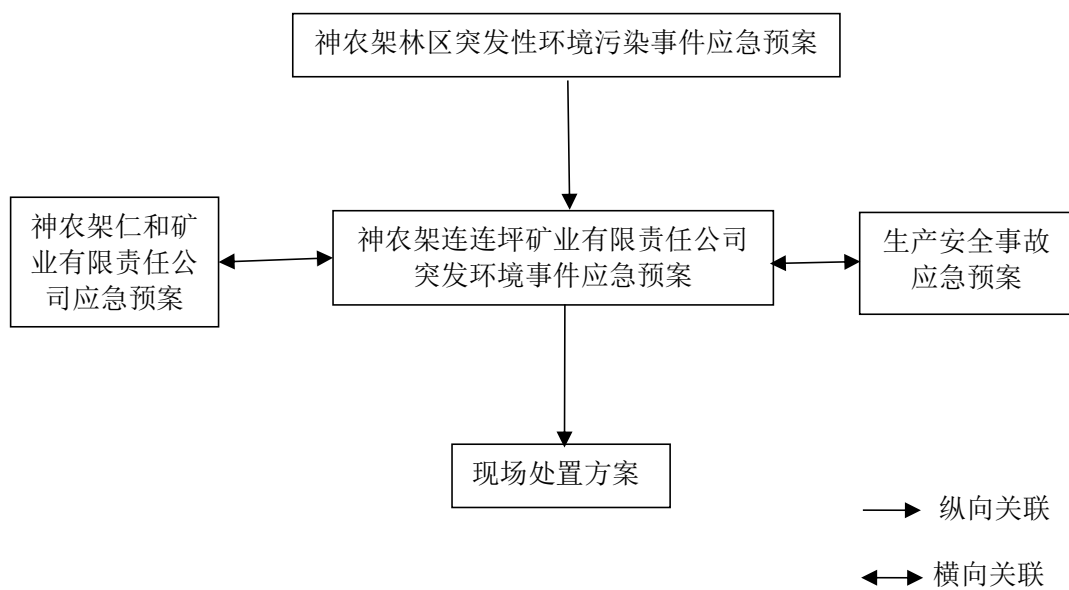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关系示意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神农架林区宋洛乡西坡村二组，主要采用光电选矿技术，对低品位磷矿石进行处理，高效、精准剔除废石，实现矿山采选充一体化。

根据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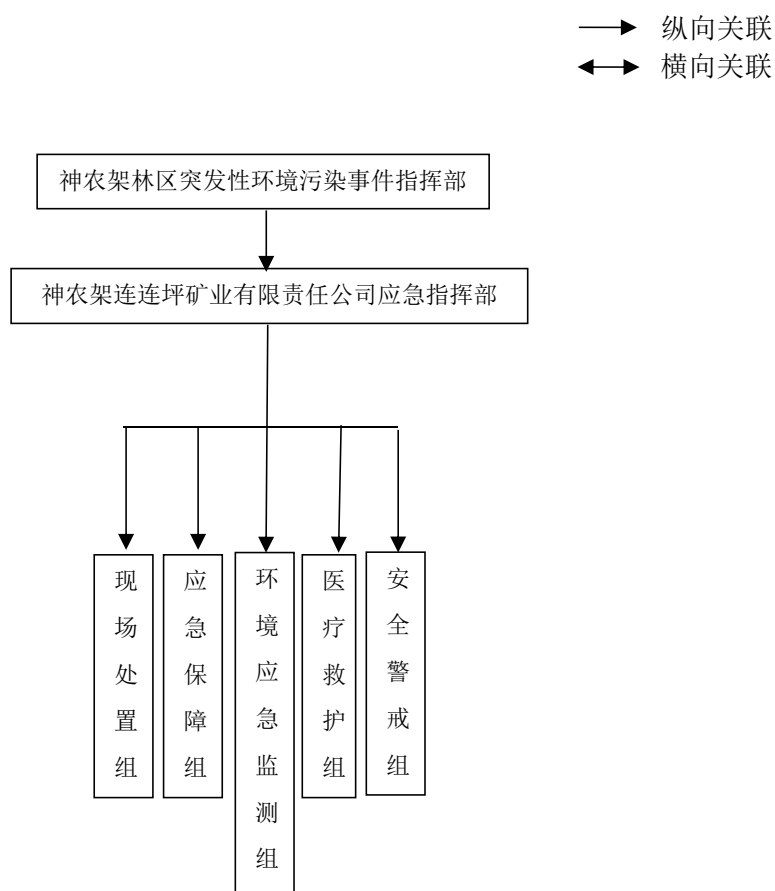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 (1) 神农架林区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神农架林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神农架林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指挥部指挥长由林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林区人民政府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成员由神农架林区公安局、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局、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

神农架林区环境污染事件报告电话为林区政府应急办 0719—3335626、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0719—3338369；污染投诉举报电话：12369。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社会级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完成现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协调与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启动神农架林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相关部门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传达。

## （2）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是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青（联系方式：15827239586）担任。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和安全警戒组 5 个应急救援小组。

## 2.1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王长青 15827239586

### （1）现场处置组

组长：王元春 15872894666

组员：王明中 15629750506

(2) 应急保障组

组长：赵湘平 13807260894

组员：张梁朱恒 15071976389

(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徐世平 15007269909

组员：周祥生 15327988686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关海兵 13797977898

组员：姚其平 15090967779

(4) 安全警戒组

组长：唐勇 13997900877

组员：王洪林 13997906989

## 2.2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的评审与更新；

(3) 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4) 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6)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截流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7)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8）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9）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0）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1）负责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件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4）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 **2.3 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 **2.3.1 总指挥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决策，下达救援抢险命令，指挥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定夺是否报告应急管理领导请求救援。

（1）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2）配合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5）检查、督促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做好突发

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和应急通讯后各小组与外部机构的联系；

（6）确定事件级别上报应急管理领导；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络、动用各应急小组，现场指挥协调；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

（7）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8）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 **2.3.2 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

（1）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负责对现场进行消防、抢修、隔离、堵漏等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2）协助应急、环保、卫生、安全等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3）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事故现场状况做出安全评估判断并报告现场指挥。

### **2.3.3 应急保障组主要职责**

（1）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供应、保管及发放。

（2）负责各应急救援车辆的调配。

（3）隔离、疏散转移各类物资。

#### **2.3.4 环境应急监测组主要职责**

(1) 配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定期参加关于环境监测相关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的培训。

(2) 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 **2.3.5 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快速转移。

(2)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临时性抢救工作，联络急救中心，及时将伤员送医救治。

(3) 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 **2.3.6 安全警戒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布置、标识抢险救援现场。

(2) 负责临近单位和居民的疏散工作。

(3)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 **2.4.2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

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进行支援。

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需上报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传达。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外部应急救援机构、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按照要

求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事故预防措施

#### 3.1.1 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日常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保，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生活。

#### 3.1.2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排放预防措施

（1）安排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巡检，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正常运行；

（3）加强对操作员工的业务培训，及时观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及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解决，减轻事故排放影响程度和范围。

#### 3.1.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1）危废暂存间范围内废润滑油采用油桶盛装存放，暂存间具备防渗、防水、防风、防雨措施，并设有导流沟，导流沟可将泄漏液体导入泄漏池中，再次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危险废物存量满足转运要求后及时处置，减少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暂存风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理危险废物。

#### 3.1.4 废水泄漏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定期对雨水收集池闸阀和管线进行检查、测试，确保闸阀能正常启闭，无管线破损。对负责雨水收集池管线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增加雨水收集池管线巡检、维护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雨水收集池上方加盖，防止暴雨天气导致初期雨水溢流。

### 3.1.5 废气泄漏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 (1) 定期清理集尘袋，防止集尘设施进出口被堵塞。
-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测试，确保集尘功能正常启闭，增加处理设施和管线巡检、维护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2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危险源，要配置完善的技术监控手段，全天候掌握和控制危险源运行参数，保证危险源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危险源，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及隐患。

为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监控，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 (1) 加强安全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2) 员工熟练掌握范围内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
- (3) 准确使用范围内各种报警装置和监控设备；
- (4) 了解掌握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办法；
- (5) 严格执行范围内作业操作规程，防止操作过程中出现火灾、爆炸、危废泄漏、废气泄漏的现象；
- (6) 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其储运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设施到位，安全管理措施可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

### 3.3 接警和预警分级

企业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途径：

- (1) 政府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
- (2) 基层单位或岗位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3) 经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的征兆；

（4）政府主管部门向企业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

（5）企业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

（6）周边企业或社会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在获取信息过程中遇到预警条件中所述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由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两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和红色表示。

###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 **3.4.1 预警条件**

##### **I级预警**

##### **红色预警（社会级）：**

神农架林区气象台发出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红色预报，可能引起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内及周边区域发生人身伤亡和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

供电部门发布半天以上的停电通知；

由于故障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染处理设施报废；

危险废物容器泄漏出危废暂存间，且厂区防渗破损；

其他设施发生无法控制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火灾事故；

蓝色预警情形下采取措施后，险情无法消除，且风险继续增加，由应急指挥部判定后可启动红色预警。

##### **II级预警**

##### **蓝色预警（公司级）：**

神农架林区气象台发出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橙色、黄色预报，

可能引起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

供电部门发布半天内停电通知；

由于故障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染处理设施暂停运行；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异常，管线破损、堵塞导致污染物少量泄漏；

危险废物容器泄漏出危废暂存间，溢流至厂区；

涉及少量物品或设施的小型火灾事故；

蓝色预警情形下采取措施后，险情无法消除，且风险继续增加，由应急指挥部判定后可启动红色预警。

### **3.4.2 预警发布**

险情发现者立即将险情具体情况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后，由总指挥对外部机构或相关部门发布预警。

### **3.4.3 预警解除**

（1）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报请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4.4 预警措施

当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联系外部单位，根据预警情况上报给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将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小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质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表 3.4-1 预警事件及预警准备

| 预警分级          | 事故情景           | 分析研判                                                                               | 防范处置和应急准备                                                                                       |
|---------------|----------------|------------------------------------------------------------------------------------|-------------------------------------------------------------------------------------------------|
| I级预警<br>(社会级) | 初判可能发生社会级环境事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外环境污染；<br>(2) 出现人员伤亡以及需要进行外部人员疏散；<br>(3) 应急指挥部和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无能力控制，需要 | 1、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将应急处置情况汇报给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上报给相关部门；<br>2、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 |

|                |                |                                                    |                                                                                                                                                      |
|----------------|----------------|----------------------------------------------------|------------------------------------------------------------------------------------------------------------------------------------------------------|
|                |                | 公共救援物资。                                            | 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br>3、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外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br>4、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
| II级预警<br>(公司级) | 初判可能发生公司级环境事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区域内环境造成污染，可以被应急指挥部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 | 1、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br>2、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br>3、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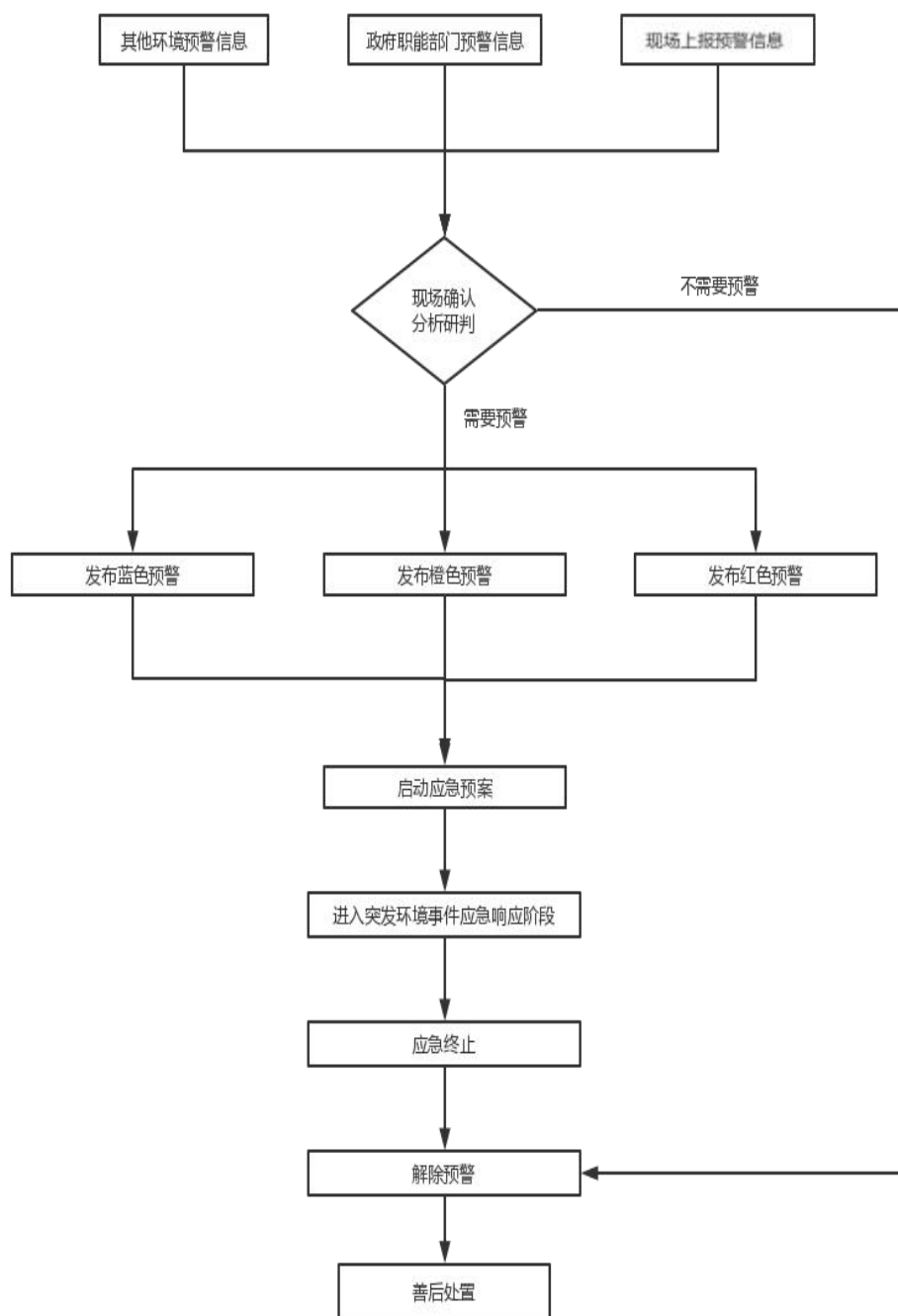


图 3.4-1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图

### 3.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1) 报警联络方式

现场建立有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当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当天值班人员，并迅速联系应急指挥部，

及时组织起应急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排除事故，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污染事故发现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 （2）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或口头通知各员工（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 （3）外部通讯方式

电话通知相关直属政府部门（各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5：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 4.1 内部报告

#### 4.1.1 事故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采取电话通报的方式。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刻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迅速查明事件发生地点，当机立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危害。值班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报警。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

#### 4.1.2 事故信息通报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六类情形必须按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立即上报”的强制报告要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如铅、镉、砷等）污染的；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按重大/特别重大级别上报的其他情形。

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发生，切实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一旦确认事故发生时，事故第一发现人是重要紧急情况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现场主要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重要紧急事件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重要

紧急信息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送，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信息报送语言表述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避免表达含糊、文字歧义等引起理解偏差或信息失实，做到内容全面准确、数据客观真实、表述层次清晰、文字简洁精炼：

- （1）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事件类型：例如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泄漏、火灾、爆炸等；
- （4）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涉及到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事故应重点报告物质名称、产生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 （7）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8）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 （9）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关岗位和部门以及周边居民时，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维持社会稳定。

表 4.1-1 临近单位/居民联系电话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1  | 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 | 0719-3362182 |

### 4.1.3 电话通报内容

在电话报告（通报）的过程中，首先要通过简单的话，彼此表明双方的单位及部门、通话人的职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现状以及要求增援的内容。在电话通报中可采用以下联系词：

“我是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XXX 的 XXX（姓名），现在 XX 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在情况（a 急、b 非常紧急、c 非常严重），请求（a 指示、b 指示和增援、c 紧急处理）”。

“事态可控制”、“事态在扩大，难予控制”、“有人员受伤，需要紧急救护”、“需要警戒”等。

## 4.2 信息上报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I级（社会级）、II级（公司级）。II级（公司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I级（社会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如环保、公安、消防等）报告。

### 4.2.1 初报

事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值班人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人人员伤亡，值班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报告的内容同上，可增加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以及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判断警情，并采取后续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上报事故汇报后，视事件的等级决定是否上报。如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主管单位报告的，必须在 1 小时内由神农架

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相关部门及主管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1）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4.2.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 **4.2.4 特殊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

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和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任何伤亡、死亡事故还应在较短时间内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非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

#### **4.2.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启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指挥部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解决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和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当启动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2.6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5827239586。

##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 5.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社会级）、II级响应（公司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达到一般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

#### 5.1.1 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事件涉及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人员，需要撤离疏散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人员，超出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环境污染事件。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 5.1.2 I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影响较小，事件范围控制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区域，扩散范围有限，一般不需要社会援助。可以被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力量控制。除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可以通过应急指挥部及时处理的事件。

### 5.2 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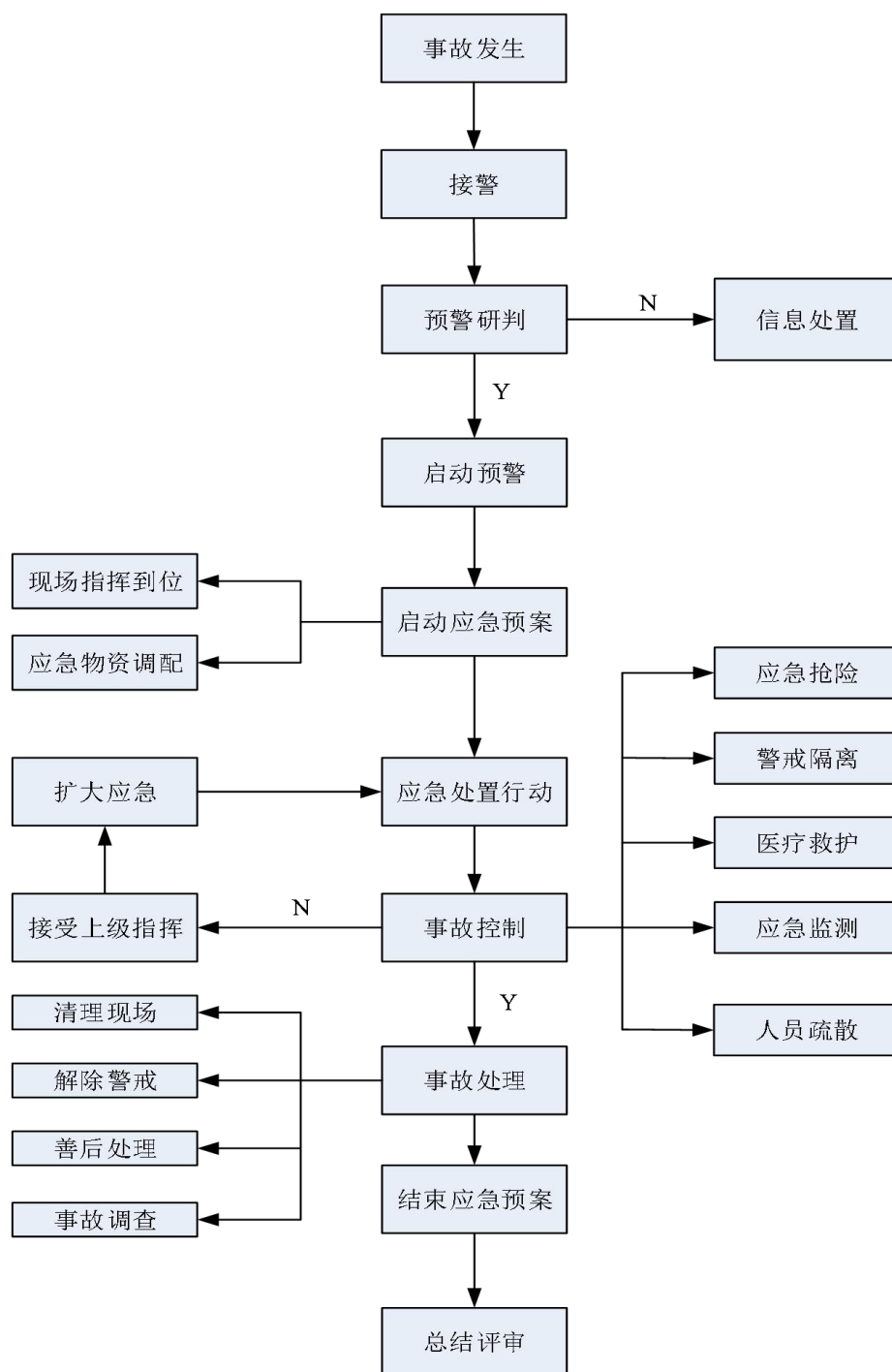


图 6.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I级响应（社会级），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I级响应（公司级），以应急指挥部为基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和现场处置情况的上报和现场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应急指挥部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I级响应程序。

### **5.3 应急措施**

#### **5.3.1 雨水收集池故障，污水跑、冒、滴、漏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者立即组织人员马上通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2）对于无法自行维修的问题，及时通知专业人士前来处理，等待过程中使用范围内内现有容器收集泄漏废水。

（3）使用沙袋等应急物资阻截废水溢流，对泄漏污水用沙土覆盖，待污水被充分吸收后将沙土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4）安排专人做好值班管理工作，对雨水收集池进行日常巡检，严格按照要求对废水处理情况进行观测，进行数据监测时做好监测记录，定期做好设施数据比对。

（5）收到恶劣天气预警时对雨水收集池进行加盖，防止暴雨流量过大导致溢流。

（6）收到地灾预警时用水泵对池内未处理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转移。

#### **5.3.2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

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 （3）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5）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 （6）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 （7）应急危险物质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8）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24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应急管理领导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9）收到恶劣天气预警时对雨水收集池进行加盖，防止暴雨流量过大导致溢流。
- （10）收到地灾预警时用水泵对池内未处理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转移。

### **5.3.3 设备火灾应急处理**

#### **1、处理措施**

（1）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大声疾呼，通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专人迅速跑至配电间切断电源。取来配电间放置的干粉灭火器，迅速回到火场并组织当班人员前来扑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如为二次配电则及时切断电源总闸，如是一次配电点着火，则与当地供电所联系，及时停止供电。

（3）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把火源周边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易燃物移至安全地带。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其他当班人员进行有效扑救，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此时若火灾尚未扑灭，通知消防队前来救援。

（4）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马上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5）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6）公司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修，恢复其正常的生产、生活。

#### **2、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 **3、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 4、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 5.3.4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 （1）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当地政府、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汇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指令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疏散。若明确疏散范围，则在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下，应急指挥部配合参与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内部由安全警戒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组长不在现场，则应由总指挥指定某一组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 （2）撤离方式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负责疏散、撤离的现场小组成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一定范围内划出警戒线，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组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由相关政府部门指导疏散工作。

#### （3）撤离路线确定

依据事故发生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

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4) 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汇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由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决定是否需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及对周边区域的居民进行疏散。企业配合政府疏散的相关工作，确保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5.3.5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当地政府组织做好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应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可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3.6 现场洗消

现场洗消是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的恢复。

表 5.3-1 火灾事故洗消方法

| 负责人            | 方式         | 火灾事故洗消操作方法                                                               |
|----------------|------------|--------------------------------------------------------------------------|
| 总指挥协调<br>抢险救援队 | 稀释<br>清扫   | 清理事故现场，清扫、收集废干粉、砂土等废灭火剂，及其他被火烧后的固态灰、渣。                                   |
|                | 处理         | 应急人员从事故区撤出后，其在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要集中储藏，工具经洗消后返还应急库；其余无再利用加装的物资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二次污<br>染防治 | 沾染起火物料的废干粉、砂土等灭火剂做危废处置。                                                  |

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应及时清洗皮肤、衣物等，保证个人健康安全。

5.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等级、当

地的天气状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由于企业不具备专业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工作可请求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由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作为应急监测负责人积极配合，向监测人员介绍现场情况，协助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具体以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决策为准。

#### **5.4.1 应急监测机构可行性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工作委托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常年预备 2 人作为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检测采样人员，并配有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等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能够在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响应进行应急监测。

#### **5.4.2 应急监测的布点原则**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

##### **（1）泄漏环境污染事故**

大气环境污染：发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

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水环境污染：**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

## **（2）火灾和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大气环境污染：**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 **5.4.2 采样布点方法**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

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 （1）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企业所在地周围有企业和居民，当发生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对下风向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TSP；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CO、NO<sub>x</sub>；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规范执行。

监测布点：根据季节特点，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在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区设监测点，在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在事故发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

### （2）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废水和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流向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刻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监测布点：泄漏事故应急监测在泄漏区域最近河流下游监测。

废水泄漏事故监测因子：流量、SS、总磷；

危废泄漏事故监测因子：流量、石油类；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流量、SS、COD<sub>Cr</sub>；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 （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地下水监测方案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总磷、石油烃；

监测点位：受影响厂区内；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 （4）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土壤监测方案

泄漏事故检测因子：总磷、石油烃；

监测点位：受影响厂区内；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土壤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应急监测布点监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4-1 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 事故类型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设备                       | 检测频次                          |                               |
|------|------|----------|------------|----------------------------|-------------------------------|-------------------------------|
| 泄漏事故 | 环境空气 | TSP      | 事故发生地      | 现场采用大气应急监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 |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
|      |      |          |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                            |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
|      |      |          |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                            |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 2-3 次/天，连续 2-3 天              |
|      |      |          | 事故发地上风向对照点 |                            | 2-3 次/天（应急期间）                 | /                             |
|      | 地表水  | 流量、石油类   | 最近河流下游     | 现场采用水质应急监测车、水质现场测定仪。       |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                               |
|      |      | 流量、SS、总磷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总磷、石油烃                  | 受影响厂区内         | 实验室采用气相色谱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                               |
|        | 土壤   | 总磷、石油烃                  | 厂界四周50m范围内取一个点 | 实验室采用气相色谱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                               |
| 火灾爆炸事故 | 环境空气 | CO、NO <sub>x</sub>      | 事故发生地          | 现场大气应急监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 |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
|        |      |                         |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                          |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
|        |      |                         |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                          | 3-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 2-3次/天，连续2-3天                 |
|        |      |                         |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                          | 2-3次/天（应急期间）                        | /                             |
|        | 地表水  | 流量、SS、COD <sub>Cr</sub> | 最近河流下游         | 现场水质应急监测车、水质现场测定仪。       |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                               |
|        |      |                         |                |                          |                                     |                               |

### 5.4.3 监测管理制度

（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向第三方监测公司请求支援，由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5.5 信息发布**

### **5.5.1 信息发布部门**

由神农架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发布。

### **5.5.2 信息发布原则**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 （2）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细、及时、准确；
- （3）不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漏报、不报安全事故；
- （4）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 **5.5.3 信息发布方式**

- （1）主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和相关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信件信函、稿件等）；
- （2）与新闻媒体建立通讯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

## **5.6 应急终止**

### **5.6.1 应急终止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故现场情况后，确认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清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得到彻底清除，无续发可能；
- (4) 应急救援行动已经完成，无继续行动的必要时；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周边人群的危害降至较低水平，无二次危害可能。

### **5.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终止时间，由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 (2) 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终止信息；
- (3) 应急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事故调查、总结工作，直到所有污染物浓度降至规定水平。

### **5.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 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3) 应急过程评价；
- (4) 事故原因调查；
- (5)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 (6)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 (7)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 (8) 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亡人员的安置与抚恤**

- (1) 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安置、救治受伤人员；
- (2) 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安置死亡人员，做好家属抚恤工作；
- (3)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社会力量，回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1.2 调用物资的清理与补偿**

- (1) 配合相关部门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
- (2) 配合相关部门清查短缺物资，根据国家政策补充。

#### **6.1.3 社会救助**

- (1) 配合相关部门整理救助财务，制定发放方案，及时发放；
- (2)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 (3)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核算并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资金。

#### **6.1.4 清理现场**

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事件污染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6.1.5 环境影响评估**

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人员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

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损失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自然资源和能源流失的损失；②人员生命、健康和劳动力损失；③事故清污费用及其它事故处理费用；④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相关监测费用；⑤

其它相关费用。

#### **6.1.6 原因调查**

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报上级责任部门。

#### **6.1.7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 **6.1.8 生态监测与生态修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 **6.1.9 调查总结**

- (1) 总结经验教训；
- (2) 表彰应急救援有功之人；
- (3) 对预案实施不力者开展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
- (4) 对造成人为重大损失的按司法程序依法予以处置；
- (5) 依据应急工作及时修订预案。

### **6.2 警戒与治安**

应急指挥部在公安部门到来之前，要组织事件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3 次生灾害防范**

- (1) 对次生灾害的防护的总原则：沉着冷静，随机应变，正确应对；
- (2) 防护措施：首先要根据次生灾害的性质，判定安全方向和地

区。对火灾要离开易燃易爆物品，在上风向空旷地避难；有爆炸危险时，避免在陡坡、堤岸、高层建筑下停留；对污染物泄漏，要根据风向地势，高地势、向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转移。其次，次生灾害一般都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每个人都应该参加一些初期抢险工作，帮助老弱病残及救助被埋压人员。另外，自身也要相应采取防火、穿戴防毒器材等防护措施；

（3）对于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危险物质的砂土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6.4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对应预案的管理部门和事件发生部门负责组织，涉及的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部门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上报相关报告。

##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对受伤人员安排后期救治；
- （2）按公司、地方政府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按照管理权限立即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灾难评估，符合条件的，尽快恢复生产；
- （4）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 （5）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向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上报应急总结。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过程和效果进行评审，整改存

在的问题和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在企业应急救援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动员企业所在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7.2 资金保障**

企业对应急工作的费用做出预算，列入年度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部会同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 **7.3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主要由应急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应有应急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条例，统计现有应急物资清单，做好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工作。所用备品、备件做到妥善管理，及时供应。根据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储备的主要物资装备见附件15。

### **7.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医疗救护组根据情况及时请求神农架林区

人民医院给予支援。医疗救护组在现场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重伤人员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 **7.5 交通运输保障**

车辆统一由应急保障组调度，做好运输保障；设置专门的应急车辆，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以保证事件应急需要。必要时还可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 **7.6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工作由安全警戒组承担，确保抢险过程中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同时，与神农架林区公安局建立联系，必要时请求神农架林区公安局阳日派出所支援现场，维护治安。

## **7.7 通信保障**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以及值班干部等人员在应急期间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现场扩音喇叭、对讲机、广播等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应保障各级应急救援人员的通讯手段完备、畅通，并将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24 小时值班号码、当地村委会 24 小时值班号码、当地消防、急救、公安等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 24 小时值班号码编入本公司《电话号码一览表》，同时在危险区域将相关电话号码上墙张贴。

同时，应备有非常用备品、备件供应厂商和特定设备抢修单位的通讯联络方式。

## **7.8 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企业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企业内外先进技术和方法，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确保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应急指挥部能更有效地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提出

启动和终止应急的建议。

事故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 **7.9 应急资料**

应急时可能用到的资料主要有:

- (1) 平面布置图 (见附件 2);
- (2) 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见附件 4);
- (3) 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见附件 5);
- (4) 风险源分布图 (见附件 7);
- (5) 应急物资分布图 (见附件 8);
- (5) 紧急疏散路线图 (见附件 9);
- (6)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10 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 值班制度: 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 检查制度: 结合日常生产检查,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 物资保管情况;
- (3) 例会制度: 在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上,要研究改进应急救援工作;
- (4) 总结评比制度: 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

## **7.11 基本生活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8 监督与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1.1 应急演练的方式及范围

实战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通常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 8.1.2 演练内容

- (1)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
- (2) 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3) 报警及通信演练；
- (4) 企业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演练；
- (5) 情况通报演练；
- (6) 各类应急物资的使用技能演练。

#### 8.1.3 应急演练频次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情况，每季度进行 1 次桌面演练，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应急实战演练。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可与火灾、防汛以及人身伤害等演练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各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着力实现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工作机制。

#### 8.1.4 记录与考核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演练应进行记录，主要记录演练参与人员，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演练结束后由各应

急小组组长对各组演练的有效性进行总结，由应急领导小组对整个演练行动进行总结。根据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过程、总结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存档。

## **8.2 宣传培训**

企业为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应编印、发放突发环境事件公众防护措施宣传单，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部门环保安全负责人定期安排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知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机构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定期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 **8.2.1 操作人员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操作人员，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警、紧急处理、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

- （1）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排除、处理方法；
- （4）污染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助；
- （5）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 8.2.2 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的抢救、救援及处置工作；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 8.2.3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

邀请应急专家，就企业危险事故的指挥、决策、配合以及环境监测相关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 8.2.4 公众教育

企业负责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企业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通知居民。针对疏散路线、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地区都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环保相关知识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技能操作、应急演练等。

#### (1) 培训要求

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

②接受上级安全机构对法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环保机构对于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应急、清洁生产等培训要求；

③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职工定期、不定期的参加环保、安全、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④组织职工学习和掌握应急救援自救、互救知识，达到应急时既能服从统一指挥，密切配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又能保护自己、保护他人，提高安全防范的能力；

⑤从业人员自觉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知识，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培训和各项活动，掌握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现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与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的统一发展。

## **(2) 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涉及到当地居民参加的，告知村委会通知居民按时参加培训和演练，并安排好相关事宜；涉及到其他部门参加的，请求相关部门参加监督、检查、指导。

## **8.3 责任与奖惩**

### **8.3.1 奖励**

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 8.3.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资金、准备和物资的;
- (5)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9.1 评审

#### 9.1.1 内部评审

应急指挥部应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由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与时俱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预案内容不断根据生产实际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具体见表 9-1。

表9-1 意见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

| 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 |
|--------------------------|------|
| 建议对各成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表现制定奖惩措施  | 已采纳  |
| 建议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的时候也可以请周边居民参加 | 已采纳  |
| 建议重视应急演练                 | 已采纳  |

#### 9.1.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公司领导、附近居民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 9.2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9.3 发布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后经应急指挥部修改完善，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神农架连连坪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发放至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岗位。

## 9.4 更新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

测，而制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按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级别。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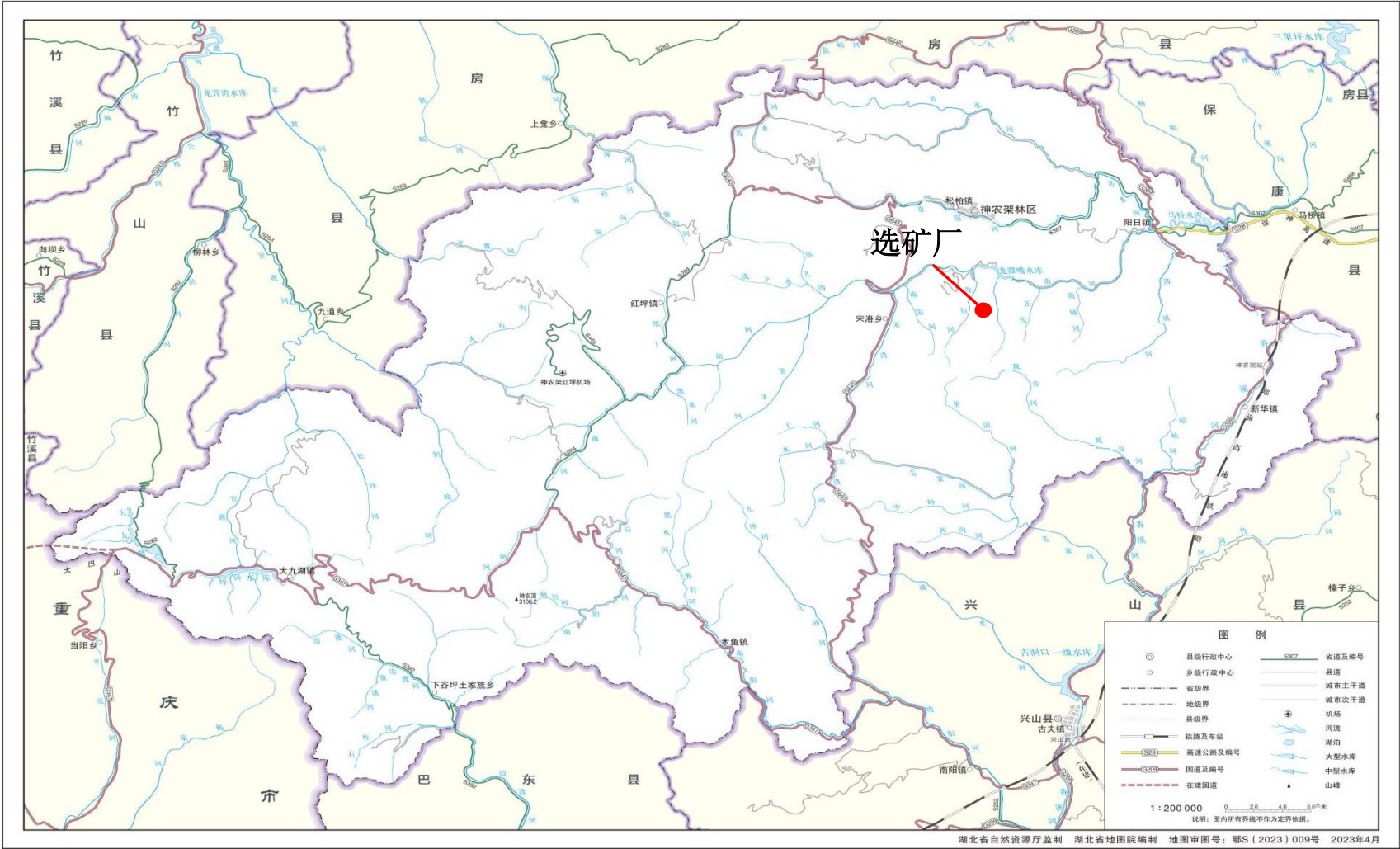
## 11 附件

-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件 4：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 附件 5：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7：风险源分布图；
- 附件 8：应急物资分布图；
- 附件 9：紧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
- 附件 11：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 附件 12：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 附件 13：应急预案培训表（格式）；
- 附件 14：应急演练记录表（格式）；
- 附件 15：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 附件 16：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7：危废协议；
- 附件 18：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9：应急监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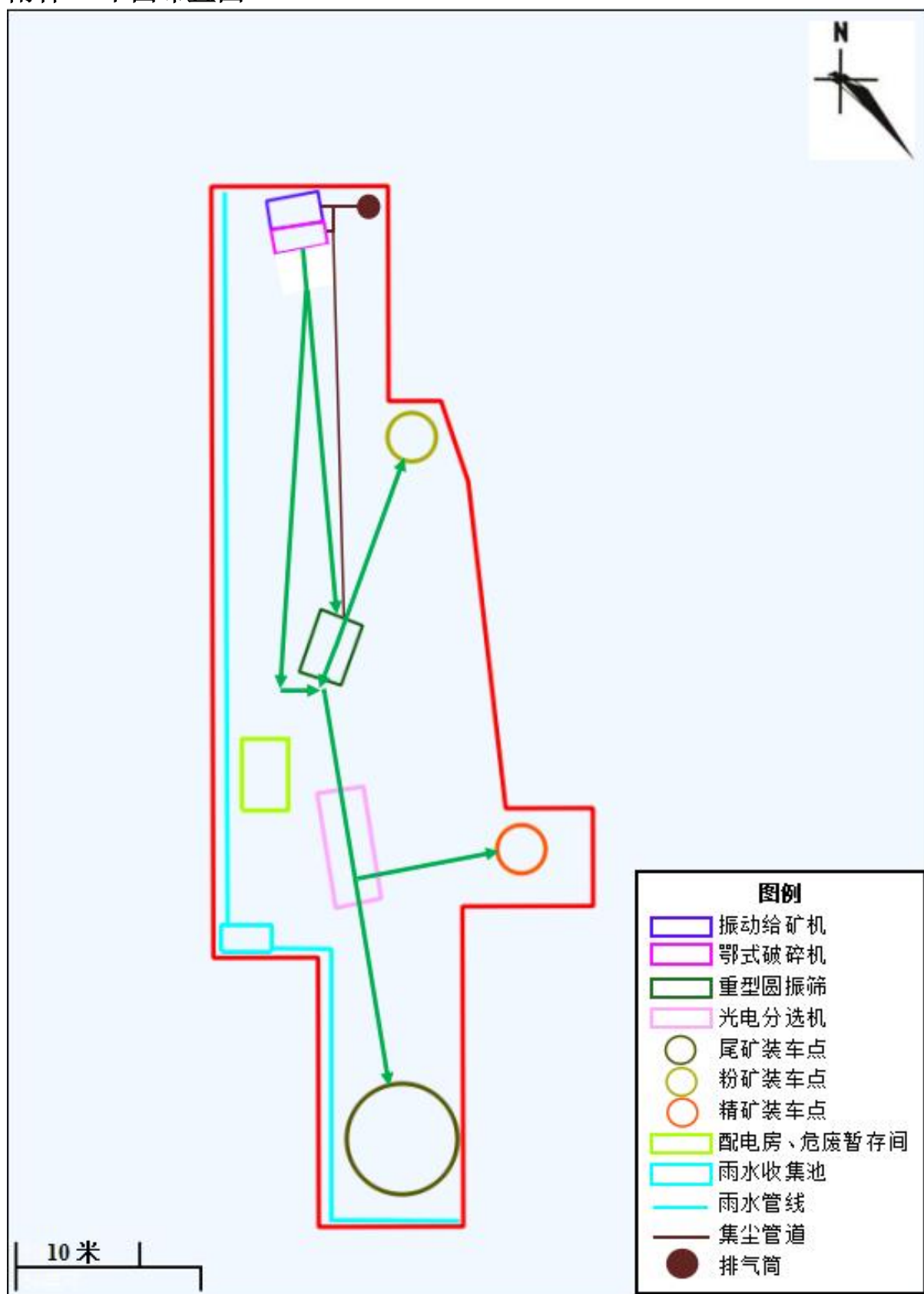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 神 农 架 林 区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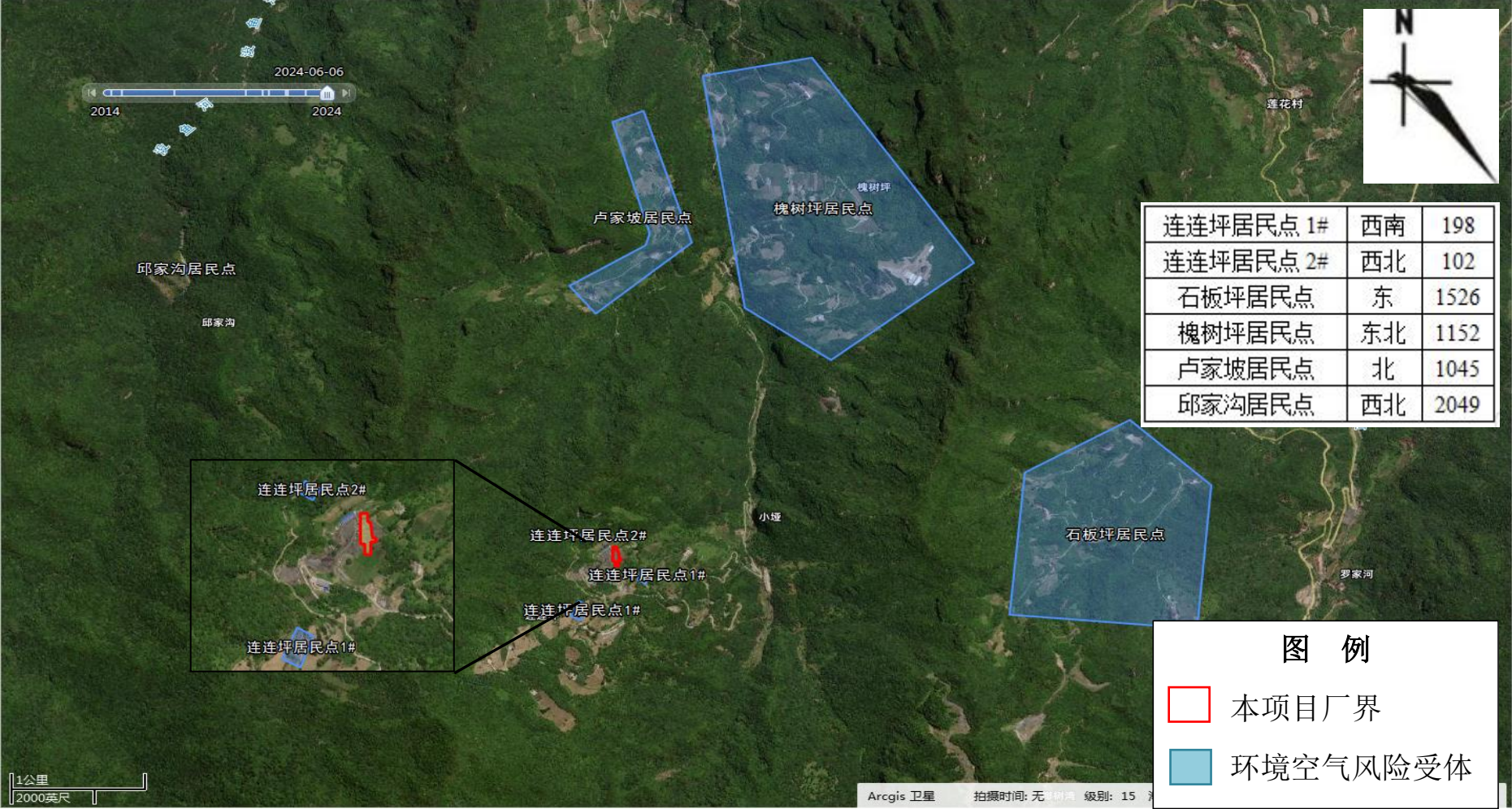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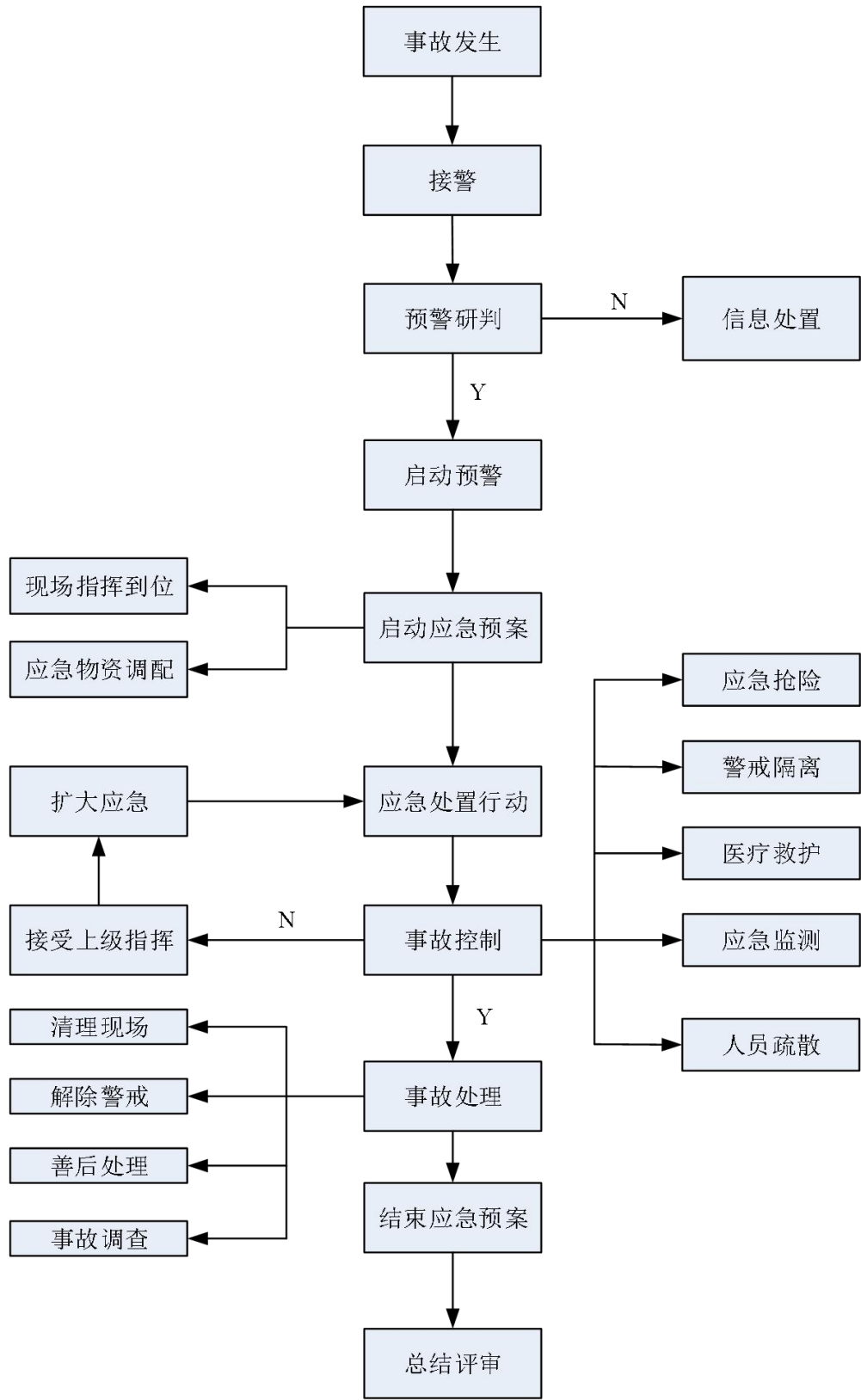
#### 附件 4 应急救援内部联系方式

| 所属部门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 | 24 小时值班电话 | 15827239586 |             |
|                   | 王长青       | 总指挥         | 15827239586 |
|                   | 王元春       | 现场处置组组长     | 15872894666 |
|                   | 王明中       | 现场处置组组员     | 15629750506 |
|                   | 赵湘平       | 应急保障组组长     | 13807260894 |
|                   | 张梁朱恒      | 应急保障组组员     | 15071976389 |
|                   | 徐世平       |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   | 15007269909 |
|                   | 周祥生       | 环境应急监测组组员   | 15327988686 |
|                   | 关海兵       | 医疗救护组组长     | 13797977898 |
|                   | 姚其平       | 医疗救护组组员     | 15090967779 |
|                   | 唐 勇       | 安全警戒组组长     | 13997900877 |
|                   | 王洪林       | 安全警戒组组员     | 139979069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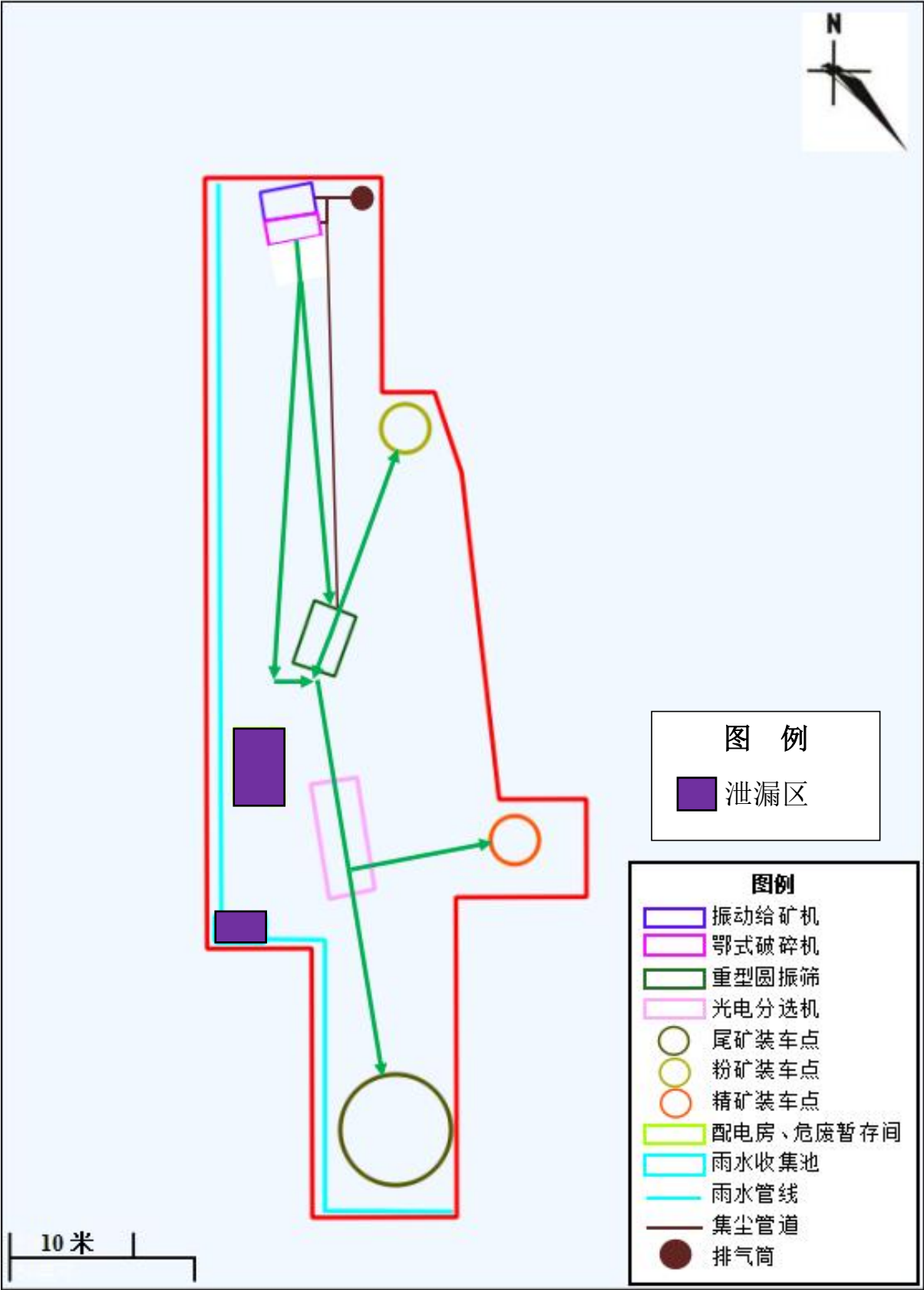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救援外部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 0719-3332205 |
| 2  | 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      | 0719-3332713 |
| 3  | 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 0719-3338369 |
| 4  |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公安消防大队 | 0719-3334119 |
| 5  | 神农架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0719-3332379 |
| 6  | 神农架林区公安局       | 0719-3332101 |
| 7  | 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     | 0719-3332475 |
| 8  | 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   | 0719-3362182 |
| 9  | 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 18571008928  |
| 10 | 神农架仁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8729371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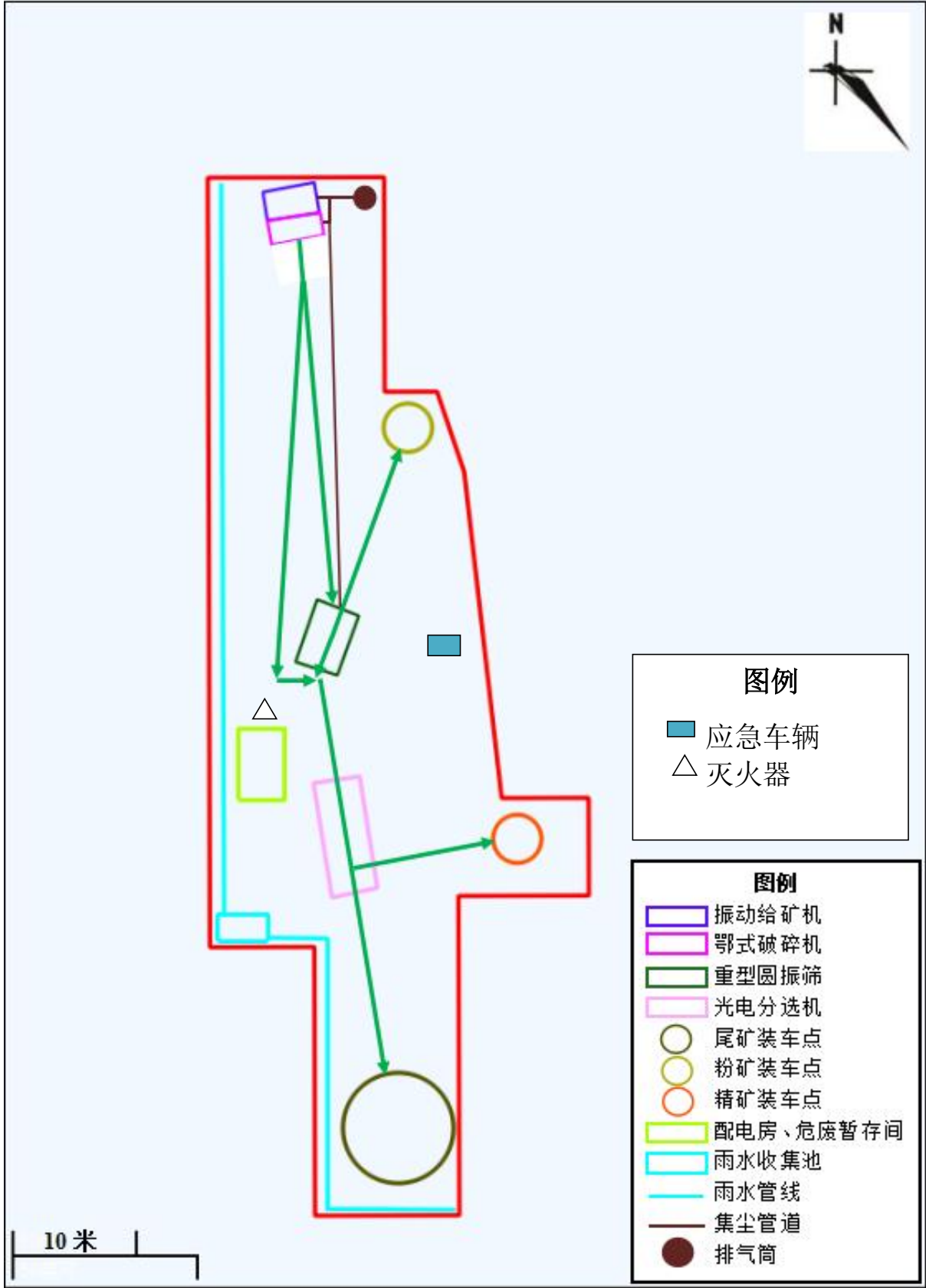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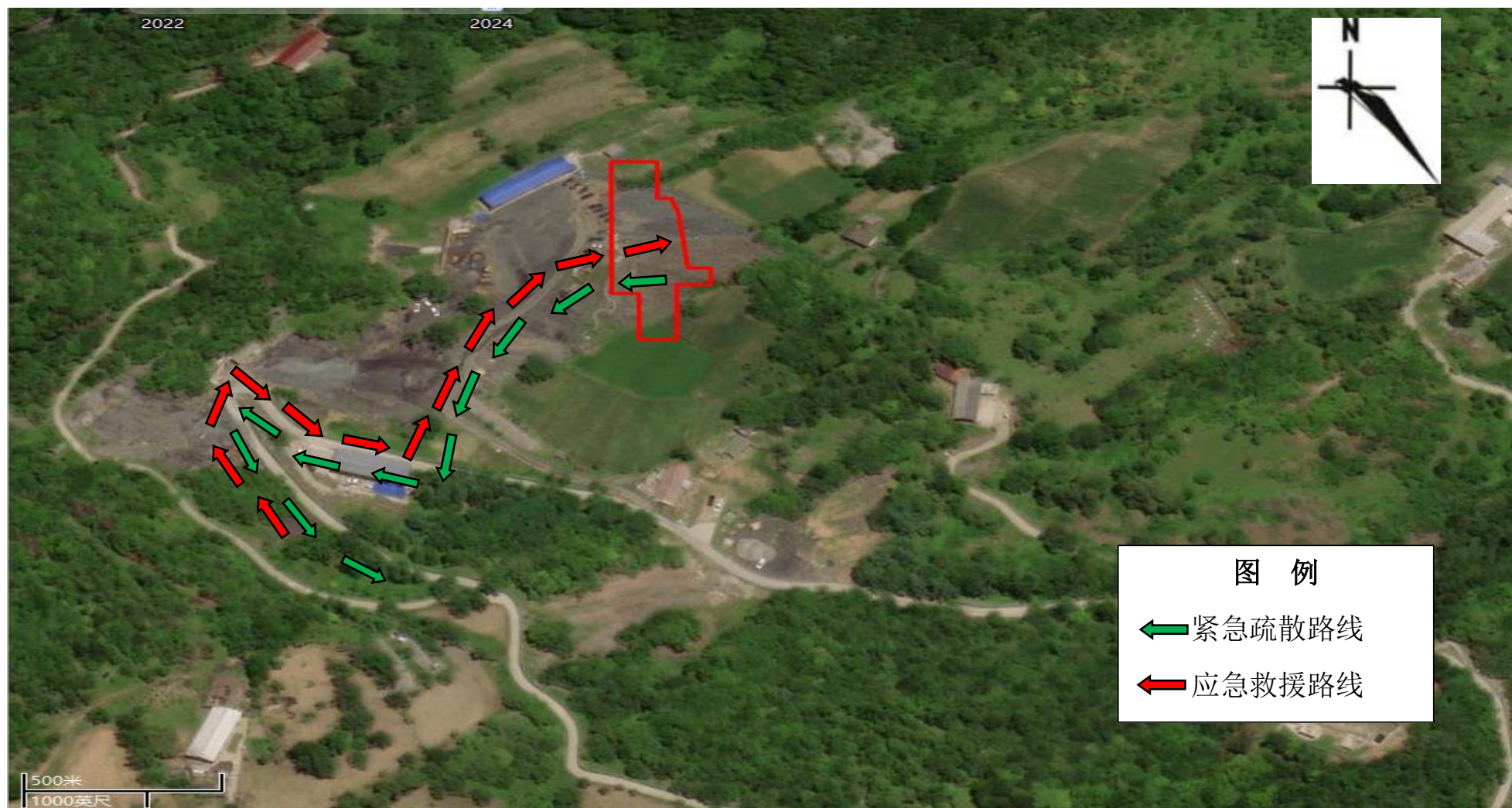
附件 7 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 8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9 紧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人  |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p>基本情况：</p> <p>事件类型：事件时间：</p> <p>事件地点：初步原因：</p> <p>主要污染物质：伤亡情况：</p> <p>抢险情况：救护情况：</p> <p>周边环境受害情况及程度：</p> <p>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           |      |  |
| <p>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p>                                                                                                               |           |      |  |
| <p>需要支援项目：</p>                                                                                                                   |           |      |  |
| 接受信息部门                                                                                                                           |           | 接收时间 |  |
|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应急预案启动令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br>（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  |      |           |
| 受令单位：<br>受令人：<br>时间：        |  |      |           |
| 备注：                         |  |      |           |

附件 12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应急预案终止令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p>命令内容：</p> <p>（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p> |  |      |           |
| <p>受令单位：</p> <p>受令人：</p> <p>时间：</p>                                |  |      |           |
| <p>备注：</p>                                                         |  |      |           |

附件 13 应急预案培训表（格式）

应急预案培训表

|       |  |     |  |
|-------|--|-----|--|
| 培训日期  |  | 地点  |  |
| 主持人   |  | 记录人 |  |
| 出席人员  |  |     |  |
| 培训记录： |  |     |  |

附件 14 应急演练记录表（格式）  
应急演练记录表

|       |  |    |  |
|-------|--|----|--|
| 单位    |  | 时间 |  |
| 主持人   |  | 地点 |  |
| 演练内容： |  |    |  |

## 附件 15 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存放位置   |
|----|--------|-----|----|--------|
| 1  | 救援车    | 1   | 辆  | 地面工业场地 |
| 2  | 装载机    | 1   | 辆  | 地面工业场地 |
| 3  | 大功率喊话器 | 1   | 部  | 物资仓库   |
| 4  | 灭火器    | 4   | 个  | 物资仓库   |
| 5  | 安全帽    | 30  | 顶  | 物资仓库   |
| 6  | 千斤顶    | 4   | 个  | 物资仓库   |
| 7  | 撬棍     | 10  | 根  | 物资仓库   |
| 8  | 担架     | 2   | 副  | 物资仓库   |
| 9  | 医药箱    | 1   | 个  | 物资仓库   |
| 10 | 两用铁锹   | 3   | 把  | 物资仓库   |
| 11 | 粉尘采样器  | 1   | 个  | 物资仓库   |
| 12 | 应急灯    | 2   | 个  | 物资仓库   |
| 13 | 电工工具   | 2   | 套  | 物资仓库   |
| 14 | 防爆工具   | 2   | 套  | 物资仓库   |
| 15 | 沙袋     | 100 | 个  | 物资仓库   |

## 附件 16 应急处置卡

###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卡

|                                                  |                                                                                                                                                                                                                                                                                                                                                                                                                                                                                                                                  |
|--------------------------------------------------|----------------------------------------------------------------------------------------------------------------------------------------------------------------------------------------------------------------------------------------------------------------------------------------------------------------------------------------------------------------------------------------------------------------------------------------------------------------------------------------------------------------------------------|
| 突发事件描述                                           | 由于危废暂存容器、危废暂存区老化、损坏或在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危废泄漏                                                                                                                                                                                                                                                                                                                                                                                                                                                                                       |
| 危害及后果                                            | 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 应急物资                                             | 灭火器                                                                                                                                                                                                                                                                                                                                                                                                                                                                                                                              |
| 处置步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第一发现人发现危废泄漏，马上告诉应急指挥部，立即停止作业，值班人员立马告诉应急指挥部；</li> <li>2.若危废暂存容器老化、损坏导致危废泄漏，应立即对泄漏危废进行围挡，并对危废暂存区周边明暗沟进行围堵或封堵，严防溢油进入外环境；</li> <li>3.若现场进行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危废泄漏，应立即停止作业，疏散范围内人员，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li> <li>4.准备消防器材，排除附近一切火源；</li> <li>5.其他人员在危废泄漏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对现场用沙土围堵，并用不能产生静电的棉纱、毛巾、拖把等进行回收泄漏油物；</li> <li>6.若果泄漏至附近水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告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现场人员尽快做好堵漏，隔离外泄危废，防止外部火源入厂，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抢险部门进行泄漏危废的回收和处理；</li> <li>7.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作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li> </ol> |
|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泄漏量大，或公司自身无法控制，应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闭附近的交通道路；</li> <li>2.在进行危废回收时，禁止使用铁制工具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li> <li>3.含油的土、沙、拖把、棉纱、毛巾等交给相关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手乱扔；</li> <li>4.对于危废泄漏引发的水体污染时，要及时通知附近居民和当地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的方法严控污染扩大。</li> </ol>                                                                                                                                                                                                                                                                   |
| 应急联系电话：<br>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5827239586。 |                                                                                                                                                                                                                                                                                                                                                                                                                                                                                                                                  |
| 内部                                               |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5827239586                                                                                                                                                                                                                                                                                                                                                                                                                                                                                                             |
| 外部                                               |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公安消防大队 0719-3334119<br>神农架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19-3332379<br>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0719-3338369<br>神农架林区公安局 0719-3332101                                                                                                                                                                                                                                                                                                                                                                                                                   |

## 火灾爆炸应急处置卡

|                                                  |                                                                                                                                                                                                                                                                                                                                                                                                                                                                                                                               |
|--------------------------------------------------|-------------------------------------------------------------------------------------------------------------------------------------------------------------------------------------------------------------------------------------------------------------------------------------------------------------------------------------------------------------------------------------------------------------------------------------------------------------------------------------------------------------------------------|
| 突发事件描述                                           | 现场人体着火；车辆等发生火灾；                                                                                                                                                                                                                                                                                                                                                                                                                                                                                                               |
| 危害及后果                                            | 产生明火，可能造成次生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 应急物资                                             | 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                                                                                                                                                                                                                                                                                                                                                                                                                                                                                                                 |
| 处置步骤                                             | <p>1.现场第一人发现人用喊话或电子报警器方式向全范围内报警，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使用附近灭火器材实施扑救，无关人员实施现场警戒，疏散无关人员；</p> <p>2.值班人员切断电源，其他员工使用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进行扑救；</p> <p>3.人体着火时，着火人员大喊“着火了”，并立刻躺下进行翻滚压熄火焰，或脱掉衣服，其他员工停止作业，灭火器帮助灭火（注意不要喷射头部），或用湿布等覆盖灭火，必要时，拨打 120；</p> <p>4.爆破器材库和相关车辆着火时，值班人员切断爆破器材库和车辆周边的电源，现场第一发现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p> <p>5.车辆着火时，现场第一发现人用灭火器进行灭火；</p> <p>6.在无法控制火势的情况下，应迅速拨打 119，并疏散范围内内无关人员和车辆；</p> <p>7.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规矩向上级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作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p> <p>8.大部分消防废水收集到事故池中通过抽水设施将收集物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少部分可用消防沙等物资收集，禁止直接排放到外环境。</p> |
|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p>1.现场火灾处置原则是先断电，后处置；</p> <p>2.扑救现场火灾时，应利用就近灭火器或消防栓对准火焰部位实施扑救。</p>                                                                                                                                                                                                                                                                                                                                                                                                                                                           |
| 应急联系电话：<br>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5827239586。 |                                                                                                                                                                                                                                                                                                                                                                                                                                                                                                                               |
| 内部                                               |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5827239586                                                                                                                                                                                                                                                                                                                                                                                                                                                                                                          |
| 外部                                               |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公安消防大队 0719-3334119<br>神农架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19-3332379<br>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0719-3338369<br>神农架林区公安局 0719-3332101                                                                                                                                                                                                                                                                                                                                                                                                                |

### 收集池溢流应急处置卡

|                                                  |                                                                                                                |
|--------------------------------------------------|----------------------------------------------------------------------------------------------------------------|
| 突发事件描述                                           | 收集池发生溢流                                                                                                        |
| 危害及后果                                            | 地表水环境污染                                                                                                        |
| 应急物资                                             | 消防沙，水泵                                                                                                         |
| 处置步骤                                             | 1. 极端天气降雨量过大导致池体蓄水量超出容积发生溢流，加盖雨棚防止雨水汇入池体。<br>2. 使用水泵定期抽出池内蓄水。<br>3. 使用消防沙在周边堆砌防止溢流。                            |
| 日常预防措施                                           | 1. 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雨水、清水收集池，并记录备查；<br>2. 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用水泵抽用收集池内蓄水，保证收集池的容量富余。<br>3. 在露天收集池加盖雨棚，防止暴雨天气溢流。                 |
| 应急联系电话：<br>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5827239586。 |                                                                                                                |
| 内部                                               |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5827239586                                                                                           |
| 外部                                               |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公安消防大队 0719-3334119<br>神农架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19-3332379<br>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0719-3338369<br>神农架林区公安局 0719-3332101 |

## 附件 17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称废矿物油为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 HW08 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具备该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数量与费用

实际出货数量甲、乙双方确认清单为准。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 7000 元/年价格收取处置费。合同期内含 1 次转移（1 吨内）。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事宜。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甲方应依照 HW08 类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废弃物临时进行储存；
- 2.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泥，由甲方负责包装装车；
- 2.3、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废的接收工作；
- 2.4、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三、双方的责任

-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必须是符合 HW08 类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油泥，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 3.3、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含油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 3.4、废油泥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乙方仅对含油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 3.5、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含油废物所需的一切资质。

#### 四、违约责任

4.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五、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5.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5.2、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费用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荆门白庙支行

银行账号：5781 7741 4675

#### 七、其他

7.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荆门市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江山村一组）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4C4X2K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爱国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土壤修复服务, 固体废物运输、仓储及包装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与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表面处理废物(HW17)、其他废物(HW49)收集、贮存、处置和技术咨询服务, 再生油桶及其副产品销售, 再生润滑油、再生基础油(以上均不含成品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207国道复线东侧)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9.148/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6-2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M42-08-04-0010

法人名称 湖北爱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爱国

住所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  
(207国道复线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  
(207国道复线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107-01-08, 107-02-08, 107-03-08, 201-01-08, 201-02-08, 201-04-08, 201-05-08, 201-06-08, 201-07-08, 201-08-08, 201-09-08, 201-10-08, 201-11-08, 201-12-08, 201-13-08, 201-14-08, 201-15-08, 201-16-08, 201-17-08, 201-18-08, 201-19-08, 201-20-08, 201-21-08, 201-22-08, 201-23-08, 201-24-08, 201-25-08, 201-26-08, 201-27-08, 201-28-08, 201-29-08, 201-30-08, 201-31-08, 201-32-08, 201-33-08, 201-34-08, 201-35-08, 201-36-08, 201-37-08, 201-38-08, 201-39-08, 201-40-08, 201-41-08, 201-42-08, 201-43-08, 201-44-08, 201-45-08, 201-46-08, 201-47-08, 201-48-08, 201-49-08, 201-50-08, 201-51-08, 201-52-08, 201-53-08, 201-54-08, 201-55-08, 201-56-08, 201-57-08, 201-58-08, 201-59-08, 201-60-08, 201-61-08, 201-62-08, 201-63-08, 201-64-08, 201-65-08, 201-66-08, 201-67-08, 201-68-08, 201-69-08, 201-70-08, 201-71-08, 201-72-08, 201-73-08, 201-74-08, 201-75-08, 201-76-08, 201-77-08, 201-78-08, 201-79-08, 201-80-08, 201-81-08, 201-82-08, 201-83-08, 201-84-08, 201-85-08, 201-86-08, 201-87-08, 201-88-08, 201-89-08, 201-90-08, 201-91-08, 201-92-08, 201-93-08, 201-94-08, 201-95-08, 201-96-08, 201-97-08, 201-98-08, 201-99-08, 201-100-08, 201-101-08, 201-102-08, 201-103-08, 201-104-08, 201-105-08, 201-106-08, 201-107-08, 201-108-08, 201-109-08, 201-110-08, 201-111-08, 201-112-08, 201-113-08, 201-114-08, 201-115-08, 201-116-08, 201-117-08, 201-118-08, 201-119-08, 201-120-08, 201-121-08, 201-122-08, 201-123-08, 201-124-08, 201-125-08, 201-126-08, 201-127-08, 201-128-08, 201-129-08, 201-130-08, 201-131-08, 201-132-08, 201-133-08, 201-134-08, 201-135-08, 201-136-08, 201-137-08, 201-138-08, 201-139-08, 201-140-08, 201-141-08, 201-142-08, 201-143-08, 201-144-08, 201-145-08, 201-146-08, 201-147-08, 201-148-08, 201-149-08, 201-150-08, 201-151-08, 201-152-08, 201-153-08, 201-154-08, 201-155-08, 201-156-08, 201-157-08, 201-158-08, 201-159-08, 201-160-08, 201-161-08, 201-162-08, 201-163-08, 201-164-08, 201-165-08, 201-166-08, 201-167-08, 201-168-08, 201-169-08, 201-170-08, 201-171-08, 201-172-08, 201-173-08, 201-174-08, 201-175-08, 201-176-08, 201-177-08, 201-178-08, 201-179-08, 201-180-08, 201-181-08, 201-182-08, 201-183-08, 201-184-08, 201-185-08, 201-186-08, 201-187-08, 201-188-08, 201-189-08, 201-190-08, 201-191-08, 201-192-08, 201-193-08, 201-194-08, 201-195-08, 201-196-08, 201-197-08, 201-198-08, 201-199-08, 201-200-08, 201-201-08, 201-202-08, 201-203-08, 201-204-08, 201-205-08, 201-206-08, 201-207-08, 201-208-08, 201-209-08, 201-210-08, 201-211-08, 201-212-08, 201-213-08, 201-214-08, 201-215-08, 201-216-08, 201-217-08, 201-218-08, 201-219-08, 201-220-08, 201-221-08, 201-222-08, 201-223-08, 201-224-08, 201-225-08, 201-226-08, 201-227-08, 201-228-08, 201-229-08, 201-230-08, 201-231-08, 201-232-08, 201-233-08, 201-234-08, 201-235-08, 201-236-08, 201-237-08, 201-238-08, 201-239-08, 201-240-08, 201-241-08, 201-242-08, 201-243-08, 201-244-08, 201-245-08, 201-246-08, 201-247-08, 201-248-08, 201-249-08, 201-250-08, 201-251-08, 201-252-08, 201-253-08, 201-254-08, 201-255-08, 201-256-08, 201-257-08, 201-258-08, 201-259-08, 201-260-08, 201-261-08, 201-262-08, 201-263-08, 201-264-08, 201-265-08, 201-266-08, 201-267-08, 201-268-08, 201-269-08, 201-270-08, 201-271-08, 201-272-08, 201-273-08, 201-274-08, 201-275-08, 201-276-08, 201-277-08, 201-278-08, 201-279-08, 201-280-08, 201-281-08, 201-282-08, 201-283-08, 201-284-08, 201-285-08, 201-286-08, 201-287-08, 201-288-08, 201-289-08, 201-290-08, 201-291-08, 201-292-08, 201-293-08, 201-294-08, 201-295-08, 201-296-08, 201-297-08, 201-298-08, 201-299-08, 201-300-08, 201-301-08, 201-302-08, 201-303-08, 201-304-08, 201-305-08, 201-306-08, 201-307-08, 201-308-08, 201-309-08, 201-310-08, 201-311-08, 201-312-08, 201-313-08, 201-314-08, 201-315-08, 201-316-08, 201-317-08, 201-318-08, 201-319-08, 201-320-08, 201-321-08, 201-322-08, 201-323-08, 201-324-08, 201-325-08, 201-326-08, 201-327-08, 201-328-08, 201-329-08, 201-330-08, 201-331-08, 201-332-08, 201-333-08, 201-334-08, 201-335-08, 201-336-08, 201-337-08, 201-338-08, 201-339-08, 201-340-08, 201-341-08, 201-342-08, 201-343-08, 201-344-08, 201-345-08, 201-346-08, 201-347-08, 201-348-08, 201-349-08, 201-350-08, 201-351-08, 201-352-08, 201-353-08, 201-354-08, 201-355-08, 201-356-08, 201-357-08, 201-358-08, 201-359-08, 201-360-08, 201-361-08, 201-362-08, 201-363-08, 201-364-08, 201-365-08, 201-366-08, 201-367-08, 201-368-08, 201-369-08, 201-370-08, 201-371-08, 201-372-08, 201-373-08, 201-374-08, 201-375-08, 201-376-08, 201-377-08, 201-378-08, 201-379-08, 201-380-08, 201-381-08, 201-382-08, 201-383-08, 201-384-08, 201-385-08, 201-386-08, 201-387-08, 201-388-08, 201-389-08, 201-390-08, 201-391-08, 201-392-08, 201-393-08, 201-394-08, 201-395-08, 201-396-08, 201-397-08, 201-398-08, 201-399-08, 201-400-08, 201-401-08, 201-402-08, 201-403-08, 201-404-08, 201-405-08, 201-406-08, 201-407-08, 201-408-08, 201-409-08, 201-410-08, 201-411-08, 201-412-08, 201-413-08, 201-414-08, 201-415-08, 201-416-08, 201-417-08, 201-418-08, 201-419-08, 201-420-08, 201-421-08, 201-422-08, 201-423-08, 201-424-08, 201-425-08, 201-426-08, 201-427-08, 201-428-08, 201-429-08, 201-430-08, 201-431-08, 201-432-08, 201-433-08, 201-434-08, 201-435-08, 201-436-08, 201-437-08, 201-438-08, 201-439-08, 201-440-08, 201-441-08, 201-442-08, 201-443-08, 201-444-08, 201-445-08, 201-446-08, 201-447-08, 201-448-08, 201-449-08, 201-450-08, 201-451-08, 201-452-08, 201-453-08, 201-454-08, 201-455-08, 201-456-08, 201-457-08, 201-458-08, 201-459-08, 201-460-08, 201-461-08, 201-462-08, 201-463-08, 201-464-08, 201-465-08, 201-466-08, 201-467-08, 201-468-08, 201-469-08, 201-470-08, 201-471-08, 201-472-08, 201-473-08, 201-474-08, 201-475-08, 201-476-08, 201-477-08, 201-478-08, 201-479-08, 201-480-08, 201-481-08, 201-482-08, 201-483-08, 201-484-08, 201-485-08, 201-486-08, 201-487-08, 201-488-08, 201-489-08, 201-490-08, 201-491-08, 201-492-08, 201-493-08, 201-494-08, 201-495-08, 201-496-08, 201-497-08, 201-498-08, 201-499-08, 201-500-08, 201-501-08, 201-502-08, 201-503-08, 201-504-08, 201-505-08, 201-506-08, 201-507-08, 201-508-08, 201-509-08, 201-510-08, 201-511-08, 201-512-08, 201-513-08, 201-514-08, 201-515-08, 201-516-08, 201-517-08, 201-518-08, 201-519-08, 201-520-08, 201-521-08, 201-522-08, 201-523-08, 201-524-08, 201-525-08, 201-526-08, 201-527-08, 201-528-08, 201-529-08, 201-530-08, 201-531-08, 201-532-08, 201-533-08, 201-534-08, 201-535-08, 201-536-08, 201-537-08, 201-538-08, 201-539-08, 201-540-08, 201-541-08, 201-542-08, 201-543-08, 201-544-08, 201-545-08, 201-546-08, 201-547-08, 201-548-08, 201-549-08, 201-550-08, 201-551-08, 201-552-08, 201-553-08, 201-554-08, 201-555-08, 201-556-08, 201-557-08, 201-558-08, 201-559-08, 201-560-08, 201-561-08, 201-562-08, 201-563-08, 201-564-08, 201-565-08, 201-566-08, 201-567-08, 201-568-08, 201-569-08, 201-570-08, 201-571-08, 201-572-08, 201-573-08, 201-574-08, 201-575-08, 201-576-08, 201-577-08, 201-578-08, 201-579-08, 201-580-08, 201-581-08, 201-582-08, 201-583-08, 201-584-08, 201-585-08, 201-586-08, 201-587-08, 201-588-08, 201-589-08, 201-590-08, 201-591-08, 201-592-08, 201-593-08, 201-594-08, 201-595-08, 201-596-08, 201-597-08, 201-598-08, 201-599-08, 201-600-08, 201-601-08, 201-602-08, 201-603-08, 201-604-08, 201-605-08, 201-606-08, 201-607-08, 201-608-08, 201-609-08, 201-610-08, 201-611-08, 201-612-08, 201-613-08, 201-614-08, 201-615-08, 201-616-08, 201-617-08, 201-618-08, 201-619-08, 201-620-08, 201-621-08, 201-622-08, 201-623-08, 201-624-08, 201-625-08, 201-626-08, 201-627-08, 201-628-08, 201-629-08, 201-630-08, 201-631-08, 201-632-08, 201-633-08, 201-634-08, 201-635-08, 201-636-08, 201-637-08, 201-638-08, 201-639-08, 201-640-08, 201-641-08, 201-642-08, 201-643-08, 201-644-08, 201-645-08, 201-646-08, 201-647-08, 201-648-08, 201-649-08, 201-650-08, 201-651-08, 201-652-08, 201-653-08, 201-654-08, 201-655-08, 201-656-08, 201-657-08, 201-658-08, 201-659-08, 201-660-08, 201-661-08, 201-662-08, 201-663-08, 201-664-08, 201-665-08, 201-666-08, 201-667-08, 201-668-08, 201-669-08, 201-670-08, 201-671-08, 201-672-08, 201-673-08, 201-674-08, 201-675-08, 201-676-08, 201-677-08, 201-678-08, 201-679-08, 201-680-08, 201-681-08, 201-682-08, 201-683-08, 201-684-08, 201-685-08, 201-686-08, 201-687-08, 201-688-08, 201-689-08, 201-690-08, 201-691-08, 201-692-08, 201-693-08, 201-694-08, 201-695-08, 201-696-08, 201-697-08, 201-698-08, 201-699-08, 201-700-08, 201-701-08, 201-702-08, 201-703-08, 201-704-08, 201-705-08, 201-706-08, 201-707-08, 201-708-08, 201-709-08, 201-710-08, 201-711-08, 201-712-08, 201-713-08, 201-714-08, 201-715-08, 201-716-08, 201-717-08, 201-718-08, 201-719-08, 201-720-08, 201-721-08, 201-722-08, 201-723-08, 201-724-08, 201-725-08, 201-726-08, 201-727-08, 201-728-08, 201-729-08, 201-730-08, 201-731-08, 201-732-08, 201-733-08, 201-734-08, 201-735-08, 201-736-08, 201-737-08, 201-738-08, 201-739-08, 201-740-08, 201-741-08, 201-742-08, 201-743-08, 201-744-08, 201-745-08, 201-746-08, 201-747-08, 201-748-08, 201-749-08, 201-750-08, 201-751-08, 201-752-08, 201-753-08, 201-754-08, 201-755-08, 201-756-08, 201-757-08, 201-758-08, 201-759-08, 201-760-08, 201-761-08, 201-762-08, 201-763-08, 201-764-08, 201-765-08, 201-766-08, 201-767-08, 201-768-08, 201-769-08, 201-770-08, 201-771-08, 201-772-08, 201-773-08, 201-774-08, 201-775-08, 201-776-08, 201-777-08, 201-778-08, 201-779-08, 201-780-08, 201-781-08, 201-782-08, 201-783-08, 201-784-08, 201-785-08, 201-786-08, 201-787-08, 201-788-08, 201-789-08, 201-790-08, 201-791-08, 201-792-08, 201-793-08, 201-794-08, 201-795-08, 201-796-08, 201-797-08, 201-798-08, 201-799-08, 201-800-08, 201-801-08, 201-802-08, 201-803-08, 201-804-08, 201-805-08, 201-806-08, 201-807-08, 201-808-08, 201-809-08, 201-810-08, 201-811-08, 201-812-08, 201-813-08, 201-814-08, 201-815-08, 201-816-08, 201-817-08, 201-818-08, 201-819-08, 201-820-08, 201-821-08, 201-822-08, 201-823-08, 201-824-08, 201-825-08, 201-826-08, 201-827-08, 201-828-08, 201-829-08, 201-830-08, 201-831-08, 201-832-08, 201-833-08, 201-834-08, 201-835-08, 201-836-08, 201-837-08, 201-838-08, 201-839-08, 201-840-08, 201-841-08, 201-842-08, 201-843-08, 201-844-08, 201-845-08, 201-846-08, 201-847-08, 201-848-08, 201-849-08, 201-850-08, 201-851-08, 201-852-08, 201-853-08, 201-854-08, 201-855-08, 201-856-08, 201-857-08, 201-858-08, 201-859-08, 201-860-08, 201-861-08, 201-862-08, 201-863-08, 201-864-08, 201-865-08, 201-866-08, 201-867-08, 201-868-08, 201-869-08, 201-870-08, 201-871-08, 201-872-08, 201-873-08, 201-874-08, 201-875-08, 201-876-08, 201-877-08, 201-878-08, 201-879-08, 201-880-08, 201-881-08, 201-882-08, 201-883-08, 201-884-08, 201-885-08, 201-886-08, 201-887-08, 201-888-08, 201-889-08, 201-890-08, 201-891-08, 201-892-08, 201-893-08, 201-894-08, 201-895-08, 201-896-08, 201-897-08, 201-898-08, 201-899-08, 201-900-08, 201-901-08, 201-902-08, 201-903-08, 201-904-08, 201-905-08, 201-906-08, 201-907-08, 201-908-08, 201-909-08, 201-910-08, 201-911-08, 201-912-08, 201-913-08, 201-914-08, 201-915-08, 201-916-08, 201-917-08, 201-918-08, 201-919-08, 201-920-08, 201-921-08, 201-922-08, 201-923-08, 201-924-08, 201-925-08, 201-926-08, 201-927-08, 201-928-08, 201-929-08, 201-930-08, 201-931-08, 201-932-08, 201-933-08, 201-934-08, 201-935-08, 201-936-08, 201-937-08, 201-938-08, 201-939-08, 201-940-08, 201-941-08, 201-942-08, 201-943-08, 201-944-08, 201-945-08, 201-946-08, 201-947-08, 201-948-08, 201-949-08, 201-950-08, 201-951-08, 201-952-08, 201-953-08, 201-954-08, 201-955-08, 201-956-08, 201-957-08, 201-958-08, 201-959-08, 201-960-08, 201-961-08, 201-962-08, 201-963-08, 201-964-08, 201-965-08, 201-966-08, 201-967-08, 201-968-08,

附件 18 应急演练记录

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总结评估

|                                                                                                                                                                                                |                 |      |      |
|------------------------------------------------------------------------------------------------------------------------------------------------------------------------------------------------|-----------------|------|------|
| 演练时间                                                                                                                                                                                           | 2026 年 2 月 26 日 | 演练地点 | 破碎厂前 |
| 演练名称                                                                                                                                                                                           | 地面火灾事故          | 指挥人  | 王元春  |
| 演练过程：<br>一、模拟事故背景：下午 14:10，设备因电缆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大量浓烟，火势迅速蔓延，威胁周边设备及人员安全。现场值班人员发现后立即报警，启动应急预案。<br>二、模拟抢险救援方式：自行救援，由兼职应急救援队和各小组协同配合作战。<br>三、现场急救：转移受伤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实施心肺复苏、氧气吸入等急救措施。<br>四、演练结束，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                 |      |      |
| 演练效果评估及完善意见：<br>一、存在的问题：<br>1、少数参演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还不够熟悉，演练时应用得不太熟练。<br>2、对维修设备的日常检查存在疏漏。<br>二、整改措施：<br>1、组织员工学习公司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br>2、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建立设备维护台账。                                  |                 |      |      |
| 参加评估人签字：王元春 徐峰 王瑞平 赵翔宇 张继恒<br>杨勇                                                                                                                                                               |                 |      |      |



## 附件 19 应急监测协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神农架连连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快速及时处置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人身、环境、财产造成的伤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环境监测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现场的基本情况,如项目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详细居民分布信息等现场详细情况等。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应急资源,如水源、电源、应急通道等。

3、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需共同制定切合实际监测方案及措施,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进行顺利。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环境监测布点。

5、乙方实行24小时全天候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6、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响应,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监测点。

7、乙方应保守甲方的隐私,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环境监测事宜。

#### 二、监测响应方式

监测响应方式:监测响应为电话通知,甲方责任人为联系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监测邀请后,必须即赶往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四、监测费用及费用结算

监测费用按照甲方检测项目的政府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监测报告后,乙方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五、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神农架连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宋洛乡西坡村二组

联系电话：王 236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0.5.21

乙方（盖章）：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25号

联系电话：0717-6598658

法定代表人：张 萌

时间：

